**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政办发[2018]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罗城中直区直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c61a47d01157356c4b630cb7d987b28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1f3df3973eea90814d8c11ba71b1db1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河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c61a47d01157356c4b630cb7d987b28bdfb.html?way=textSlc)》（河安委办〔2018〕5号）精神及上级领导有关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各类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有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综合分析燃气具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储存等环节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三）掌握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一氧化碳中毒形势，研究、指导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四）审议各有关部门及乡镇提出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议，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燃气具、木炭等行为的专项整治和督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市政管理局、安全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质监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县市政管理局为主牵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局为副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县市政管理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主召集人，县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政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市政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责任，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和检查等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本行业领域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开展宣传和检查工作。

　　（一）宣传部门。迅速指导建立我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LED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高密度宣传，报道典型案例。

　　（二）文广新体部门。指导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和宣传到户、指导到户；加强对节庆场所、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宣传和检查。

　　（三）公安部门。充分调动治安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的作用，各基层派出所民警联合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出租屋、城中村、居民院楼的宣传和检查。

　　（四）消防部门。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扎实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城乡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整改工作；紧盯少数民族村寨、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地下、商场市场等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检查；加强值班值守，提高一氧化碳中毒救援应急能力。

　　（五）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福利院、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等单位深入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

　　（六）市政部门。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帮助群众掌握燃气用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和中毒后的救治措施；强化对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七）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加强对农民工聚居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楼盘住户的宣传，在小区楼道等场所张贴宣传资料。

　　（八）教育部门。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做好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全校师生及时掌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及急救、救援等知识。

　　（九）商务部门。指导督促商场、市场等场所开展宣传和预防一氧化碳专项治理；负责燃气产品销售的合格检查，负责对餐饮业住宿业用气安全的宣传和检查。

　　（十）工商质监部门。负责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气瓶充装站、燃气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排查和治理工作；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十一）卫计部门。指导督促医院等本行业单位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协调相关应急救治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报告统计工作。

　　（十二）工信部门。指导督促工贸企业，尤其是涉及有限空间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督促通讯运营商开展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十三）安监部门。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

　　（十四）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旅游行业企业、星级酒店、景点景区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

　　（十五）综合执法部门。配合有关单位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配合开展打非治违工作，配合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十六）交警、运管等部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车站、主干道路等人流密集场所一并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十七）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动员各级工会、妇女主任、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十八）扶贫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扶贫办、扶贫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等力量，加强对贫困户、农村独居户、异地搬迁户等易发部位的检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宣传工作。

　　（十九）气象部门。负责加强对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将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

　　（二十）应急部门。负责规范一氧化碳中毒应急管理建设，全面履行一氧化碳中毒应急管理工作职能，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演练、宣传培训、应急平台建设。

　　财政、综治、环保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工作，落实保障措施。其他部门也要在本系统深入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主持。必要时可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由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

　　（二）召开联席会议前，应明确会议主题，并会前通知各与会单位。

　　（三）联席会议应将会议研究的主要事项和决定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成员单位同意后，印发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并抄报县人民政府。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16/11/12/0/bcba82c5974b70a1097698e9f1274ddd.docx)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fd064f5c5dd90892f497cbdac31d77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fd064f5c5dd90892f497cbdac31d779bdfb.html" \t "_blank)